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且末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新疆昆龙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且末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项目-江孜勒萨依村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且末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项目-江孜勒萨依村

2.工程地点：且末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对江孜勒萨依村传统民居活化利用示范、庭院环境提升整治、街巷风貌整治提升等内容的改造及建设。（具体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佰玖拾万（79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签约的合同价为暂定价且最终以审计价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6月1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且末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22958000-7 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且末县聚福融城北侧三楼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841900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0996-7626516 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0996-7622351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且末县农村信用社

账号：_____

账 号：8511010101201100020966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根据工程进度付款，项目开工人员进场付总合同价款的 30%，项目完工后付到总合同价款的 80%，项目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到结算总价的 97%，留结算价 3%的质保金，待 1 年缺陷责任期满后 3 日内一次性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资料 7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资料 7 日内。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后 14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照中国人民

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1天，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无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

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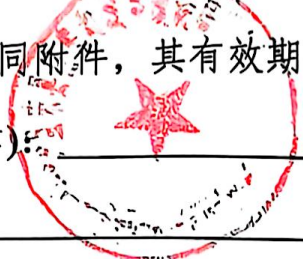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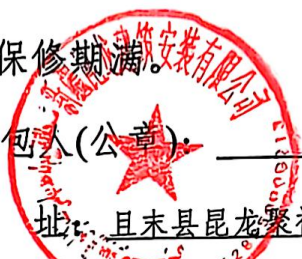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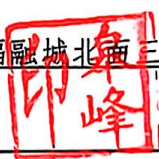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且末县昆龙聚福融城北面三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996-7626516

传 真: _____ 传 真: 0996-7622351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且末县农村信用联社

账 号: _____ 账 号: 8511010101201100020966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841900